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南凌科技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南凌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满足香港南凌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为香港南凌分别与两家合作银行折合人民币1,000万元及港币1,000万元（金额涉及外币的，按2024年5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，如遇汇率波动，对应的金额会相应变化，下同）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商业票据融资）发生的一般连带责任担保及融资类担保。担保期限为1年，自银行融资类保函或融资类备用信用证签发之日起计算，上述担保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二、本次公司子公司拟申请授信的金融机构范围及预计担保额度

融资银行	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预计
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	折合港币1,000万元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折合人民币1,000万元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(1) 公司中文名称：南凌科技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(2) 公司英文名称：NOV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(HONG KONG) LIMITED

(3) 成立日期：2010年9月15日

(4) 董事：陈树林、罗俊强

(5) 注册资本：3,100万港元

(6) 企业地址：43/FALA Tower,183 Electric Road,North Point,Hong Kong

2、与本公司的关系

香港南凌为公司持股100%的全资子公司。

3、香港南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4,422,156.43	7,882,944.62
利润总额	459,426.61	-276,752.02
净利润	491,190.51	-276,752.02
项目	2023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	2024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8,880,148.72	37,500,141.33
负债总额	6,110,455.24	4,995,317.16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0.00	0.00
流动负债总额	6,110,455.24	4,995,317.16
净资产	32,769,693.48	32,504,824.18

四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

- 1、债权人：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；
- 2、被担保方：南凌科技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；
- 3、保证人：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担保金额：港币1,000万元；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6、保证期间：12个月。

（二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- 1、债权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；
- 2、被担保方：南凌科技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；
- 3、保证人：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担保金额：折合人民币1,000万元；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6、保证期间：12个月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为香港南凌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促进其经营发展。香港南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稳定，信用状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2023年5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司为香港南凌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1,000万元港币（金额涉及外币的，按2023年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，如遇汇率波动，对应的金额会相应变化，下同）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商业票据融资）发生的一般连带责任担保及融资类担保。担保期限为1年，自

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类保函签发之日起计算，上述担保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（即2023年5月29日）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担保期已结束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,000万元人民币及1,000万元港币（含本次担保），按2024年5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，约合人民币1,909.2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32%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》；
- 2、《担保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